

证券代码：600909

证券简称：华安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7日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